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*繳費日期：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
壹、註冊前應辦事項

一、申請學雜費減免

- (一) 注意事項：
1. 證件有效期限過期者，請務必先至相關單位換發新證。
2. 於四聯單印製後申請者，請先依四聯單金額繳費，出納組將在開學後公告日期統一退費。

(二) 申請資格、方式及日期如下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者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。		
原住民			
低收入戶子女		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	
中低收入戶子女		至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每日 8 時至 17 時	
身心障礙學生		逾期視同放棄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
現役軍人子女			

二、申請家長會費減免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
兄弟同時 在本校就讀者	已核准在案者，已於兄長之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者由兄長繳附全戶『戶口名簿』影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	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 至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 每日 8 時至 17 時

三、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及桃園市政府免學費申請已在前一學期辦理完畢，符合減免資格的學生學費將於四聯單中減免。

四、助學貸款於開學日至生輔組登記辦理，詳細辦法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。僑生相關事宜請找生輔組蔣世倫組長辦理。

五、需補辦學生證者，請於註冊前辦理。

貳、註冊時應辦事項

一、註冊程序：同學繳費後於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前將四聯單第二聯（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證明單）交給總務股長、學生證交給班長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一) 繳費日期：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- (二) 繳費方式：
1. 臺北市內各銀行（不含郵局）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台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臨櫃繳款。
2. 超商門市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，免手續費。
3. 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、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費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。
4. 信用卡繳費，使用方法請參閱四聯單背面之說明，並請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5. 全國繳費網繳費、Pay.Taipei 智慧繳款、QR Code 繳款，使用方法請參閱四聯單背面之說明，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。
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1. 若家長需繳費四聯單之收據影本以憑辦補助費申請時，請勿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款。
2. 超商繳費的同學，繳費完成時請記得在收據聯及繳費四聯單加蓋超商店章。
3. 使用信用卡、全國繳費網、Pay.Taipei 智慧繳款、QR Code 或 ATM 轉帳繳費之同學，請將繳費證明單（或交易明細表）連同四聯單繳交給總務股長。

二、班級幹部負責工作：

- (一) 班長：
1. (班長未到，由其他幹部代理) 於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開學典禮結束後，至資源大樓博學講堂集合，請攜帶紙筆記錄交辦事項，並領取註冊總表。
2. 完成註冊總表的事項後，收齊全班數位學生證連同註冊總表，於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前交回註冊組。

- (二) 總務股長：收取全班註冊四聯單、課輔費及書本費收據聯送至總務處出納組。若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仍有同學未繳交，登記未繳交之同學座號於註冊總表及繳費單資料袋封面，並將已收到的收據聯裝至資料袋一併送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參、補註冊

同學需於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註冊程序，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補註冊截止日，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將未完成註冊名單給導師及班長，未完成註冊者需填寫學生報告書，並於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註冊程序。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仍未能完成註冊程序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一律依校規記小過乙次懲處。

時間	程序
109.03.02 (一) ~ 109.03.17 (二)	註冊
109.03.18 (三) ~ 109.03.24 (二)	補註冊
109.03.25 (三) ~ 109.03.27 (五)	補註冊並填寫學生報告書
109.03.30 (一) 後	補註冊、填寫學生報告書並小過乙次

